

# 怀远县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

(项目编号: 皖C-2017-HY-CG-Z-036)

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

怀远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PPP项目于2017年4月6日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怀远分中心开标, 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, 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, 中标金额为: ¥100003 万元 (大写: 壹拾亿零叁万元整)。

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,

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。请按招标文件或有关规定准备制作合同一式四份, 其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怀远分中心一份, 业主一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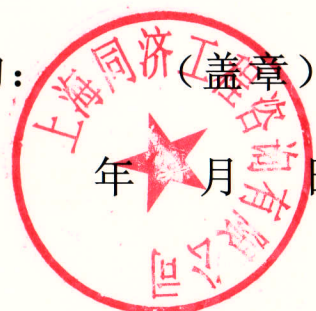
采购人: (盖章)

2017年4月19日



招标代理机构: (盖章)

年 月 日



怀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: (盖章)

2017年4月24日



怀远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: (盖章)

2017年4月24日



## 说 明

- 1、《中标通知书》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, 其内容不得变更, 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;
- 2、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,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报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;
- 3、中标单位不得转让、出卖《中标通知书》;
- 4、《中标通知书》作为招标投标的中标结果, 依法应作为招标投标情况报告书的主要内容之一, 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;
- 5、有代理机构的项目, 《中标通知书》一式四份, 采购人、中标单位、招标代理机构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各一份; 无代理机构的项目, 《中标通知书》一式三份, 采购人、中标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各一份。